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四)下午 14:00

地點：本校六藝樓 5F 會計資訊系會議室

主席：蕭幸金 院長

出席人員：林○珩主任、莊○彰主任、林○祥主任、黃○洲主任

列席人員：汪○芝副院長、洪○玲 助理

### 壹、 主席報告

1. 為協助院務發展，特請會計資訊系汪瑞芝教授擔任本院之襄助教師，對外為副院長稱謂。
2. 劉毅先生為培育優秀學生，年初特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本校「劉毅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而本年年底將再捐贈 50 萬元，教務處將修正辦法(草案)，如附件 1。由於劉先生允諾申請並已取得過此獎勵金之學生達到多益測驗分數 700 分者，本校達到 100 位則將再捐贈 200 萬元給本校，**故請各系主任及教師能協助推廣**，尤其是已達到 600 分學生，參加中高級班，若日後多益測驗分數達到 700 分或以上，將額外再取得劉毅先生獎金，獎金如下：

分數	獎學金	分數	獎學金
990 分滿分	2 萬元現金支票	860 分以上	2 千元現金支票
900 分以上	1 萬元現金支票	800 分以上	1 千元現金支票
880 分以上	5 千元現金支票	700 分以上	500 元現金支票

3. 為凝聚本院師生向心力，提升多元化視野及競爭力，本院每月將辦理乙次大型活動，包括本院專業領域、人文素養、品格領導等。活動之舉辦以每週一班週會時間為原則，目前規劃下列活動：

日期	活動	地點
10/28(二) 10:00~12:0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桂先農董事長作專題演講	承曦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1/17(一) 16:00~17:30	MIT 米特薩克斯風四重奏	承曦樓 1F 面向運動場戶外
12/8(一) 16:00~17:00	阿基師專題演講	活動中心 2F

4. 本校訂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於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與「保

- 險事業發展中心策略聯盟之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並於會後邀請桂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會資系、財稅系及商務系請各安排 50 位學生，財金系請安排 100 位學生。
5. 依研發處簡便行文敬請各系(所)協助撰寫，請各系(所)發展計畫書請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下班前**繳交至院助理，以利整併作業。有關院相關資料如**附件 2**。
  6. 財經學院相關之規章已通過學校相關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校課委...)，為使學院、各系系務順利運作，麻煩請各系依相關規章辦理。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本學院核心能力指標，提請 討論。**

說明：

1. 參酌本校核心能力指標，四大核心能力：「實務技能、創意創新、社會關懷、自我管理」，如**附件 3**。
2. 原各系核心能力如**附件 4**。
3. 擬討論有關本學院之核心能力指標，以建立共識。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經所有出席之本學院所屬系(所)主管們充分討論後，全體一致同意訂定本學院之核心能力指標為「專業智能、實作技能、創新多元、品格領導及服務學習」。

**提案二：有關校教評之院代表教師之選舉時間及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校為因應 8 月 1 日改制大學，已修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5**。  
2.本校於 8 月 1 日改制後，依據上述法規，將由各學院推選校教評會代表，本院產生上述代表方式，提請討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1. 依本校修訂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需由各學院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各學院專任教授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且需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
2. 故本院擬於本學期期中至期末擇日訂定投票時間，地點訂於財經學院辦公室(五育樓 6 樓)進行投票選舉，候選人為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3. 目前院教評會委員 8 人中僅有一名為女性，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規定，需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故本學年度僅需票選二名校教評會教師代表，以各系最高票之前二系委員為校教評會之會議代表；未列入前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正式代表」之第三及第四個系之最高票委員及次高票之前一系委員，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後補委員(總計三名)。

**提案三：有關本院專科部會計學會考及四技部中級會計學會考之範圍，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 103 年 8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103 學年度實施會考科目分別為：專科部，會計學；大學四技部，中級會計學。104 學年度再加入經濟學第二門會考科目。

2.103 學年度實施會考初步規劃，專科部乃配合丙級會計事務士技能檢定而於下學期開學後至檢定證照考試前舉行之；大學四技部則於下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舉行之。

3.專科部會計學會考範圍以會計丙級檢定考試內容為命題範圍。四技部中級會計學會考範圍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1. 修正章節—無形資產及其他營業用資產之認列、衡量及表達中第 6 點之無形資產之「報」導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設立在職碩士學位學程及提升與整合教師研究能量方案，提請 討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經所有出席之本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討論達成共識如下：

- 1.本院將於 104 年 10 月提出設立在職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之申請。
- 2.設立「研究社群」，先以同系教師為社群成員，未來朝向跨系教師組成研究社群為目標。

**提案五：依研發處簡便行文需提供本校 103 年度教學單位統籌獎勵性經費分配準則修正草案惠請學院提供意見，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修正案業經研究發展處 103 年 9 月 18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2. 103 年度教學單位統籌勵性經費分配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7。

3. 教學單位統籌勵性經費分配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因設及各系(所)之權益問題，請各系(所)主管於會議後審慎思考學校統籌獎勵分配準則，以達經費公平分配原則。並回覆研發處，請於本院及各系所中長程計畫書完成後，再行研擬籌獎勵分配準則指標。

**提案六：依研發處簡便行文，請學院推薦一位教師參加「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評審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如附件 9。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此案設及各系(所)教師員額，學院之各系教師員額已滿無法新聘專任教師，除國際商務系待確認是否有名額，故本院應無推薦之教師。

**提案七：規劃書面學院簡介，各系(所)資料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擬印製學院簡介資料，請提供建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請各系(所)整理相關資料，提交至院助理，以供學院簡介之製作。

## 參、臨時動議

**提案八：建立本院所屬各系推派相關校級委員會之順序。**

說明：因應學校改名為大學，校級委員會將由院級推選教師產生，除本院辦理投票遴選產生之校教評會委員外，有關學務、總務或研究等校級會議將以各系輪流推派委員之擔任院之校級委員為原則。

決議：各系輪流順序為：

1. 會計資訊系。
2. 財務金融系。
3. 財政稅務系。
4. 國際商務系。

有關校級學生懲戒委員會教師代表，每學院 3 名，則依上述流程，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及財政稅務系推選教師各 1 名至院，由院送出名單。

**肆、散會(17:00) 敬呈 院長**